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入	4	15,494	15,308
銷售成本		(11,183)	(11,119)
毛利		4,311	4,189
其他收入		506	609
行政開支		(2,516)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	(627)
融資成本	5	(46)	(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69
除稅前溢利	6	1,353	1,428
稅項	7	(606)	(7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47	718
已終止經營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5)	(142)
期內溢利		722	576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68)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 672

每股盈利

基本(仙令吉)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 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 (1.0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61 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4	3,763
投資物業		347	349
使用權資產		599	4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84	3,466
		<u>9,934</u>	<u>8,00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	1,80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	13,417	12,4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48	40
應收股東款項	11	34	35
可收回稅項		13	10
短期銀行存款	12	19,299	21,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2	7,142
		<u>40,195</u>	<u>42,601</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350	10,145
租賃負債		150	405
應付稅項		70	218
承兌票據		2,285	3,446
		<u>11,855</u>	<u>14,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28,340</u></u>	<u><u>28,387</u></u>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74</u>	<u>36,3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0	–
遞延稅項負債		<u>95</u>	<u>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5</u>	<u>95</u>
淨資產		<u><u>37,789</u></u>	<u><u>36,29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65	6,028
儲備		<u>30,524</u>	<u>30,270</u>
權益總額		<u><u>37,789</u></u>	<u><u>36,29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438	28,059	8,579	50	(6,951)	35,175
期內溢利	-	-	-	-	576	576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	576	672
透過新配發普通股發行認購 股份	590	15	-	-	-	6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28</u>	<u>28,074</u>	<u>8,579</u>	<u>146</u>	<u>(6,375)</u>	<u>36,452</u>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28	28,074	8,579	460	(6,843)	36,298
期內溢利	-	-	-	-	722	722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8)	-	(4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	722	254
透過新配發普通股發行認購 股份	1,237	-	-	-	-	1,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65</u>	<u>28,074</u>	<u>8,579</u>	<u>(8)</u>	<u>(6,121)</u>	<u>37,7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41)</u>	<u>(1,346)</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8	137
已收利息	421	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9)	(496)
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u>(30)</u>	<u>(73)</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30)</u>	<u>1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7	605
償還承兌票據	(885)	–
已付融資成本	(4)	(5)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46)	(31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u>(4)</u>	<u>(1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	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73)	(1,0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82	26,948
匯兌差額的影響	<u>(777)</u>	<u>62</u>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2	25,951
呈列為：		
即期：		
短期銀行存款	19,299	21,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12</u>	<u>5,831</u>
總計	24,611	27,151
減：已質押作擔保之存款	<u>(1,179)</u>	<u>(1,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432</u></u>	<u><u>25,9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Merchant World由其全資擁有。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

- (a) 製造及貿易—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及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採購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下列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業務金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14,515	979	15,494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入	14,515	979	15,494
抵銷			—
集團收入			15,494
分部業績	4,208	103	4,311
行政開支			(2,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
融資成本			(46)
其他收入			5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除稅前溢利			1,3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貿易 千令吉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入			
外部銷售	14,628	680	15,308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分部收入	<u>14,628</u>	<u>680</u>	15,308
抵銷			<u>—</u>
集團收入			<u>15,308</u>
分部業績	<u>4,098</u>	<u>91</u>	4,189
行政開支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
融資成本			(69)
其他收入			6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9</u>
除稅前溢利			<u><u>1,428</u></u>

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承諾費	5	5
租賃負債利息	4	15
承兌票據	37	49
	<u>46</u>	<u>6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238	1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38	8,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2	1,817
— 僱員公積金供款	122	122
	<u>2,154</u>	<u>1,939</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起重機	194	24
— 辦公室設備	4	4
以下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323
— 投資物業	2	2
— 使用權資產	283	28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08)	230
利息收入	<u>(421)</u>	<u>(444)</u>

7. 稅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606	710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u>606</u>	<u>7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各應課稅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每股仙令吉)	<u>4.77</u>	<u>5.3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66,591</u>	<u>13,518,0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每股仙令吉)	<u>(0.16)</u>	<u>(1.0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66,591</u>	<u>13,518,053</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70	14,7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59)</u>	<u>(6,181)</u>
	<u>6,211</u>	<u>8,58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61	4,4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14)	(1,271)
預付款	<u>159</u>	<u>717</u>
	<u><u>13,417</u></u>	<u><u>12,485</u></u>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1至30日	1,744	3,694
31至60日	893	1,051
61至90日	960	492
91至120日	263	414
120日以上	<u>2,351</u>	<u>2,933</u>
	<u><u>6,211</u></u>	<u><u>8,584</u></u>

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期限介乎1至3個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介乎2.30%至3.81%及2.30%至3.65%。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金額212,000令吉及1,179,000令吉。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54	2,818
應計費用	4,285	4,698
其他應付款項	492	1,485
客戶墊款	1,619	1,144
	<u>9,350</u>	<u>10,14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1至30日	982	1,071
31至60日	1,207	899
61至90日	492	734
91至120日	271	112
120日以上	2	2
	<u>2,954</u>	<u>2,81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千令吉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u>1,250,000</u>	<u>0.08</u>	<u>100,000</u>	<u> </u>
股份合併(附註a)	<u>(1,125,000)</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25,000</u>	<u>0.8</u>	<u>100,000</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36,264	0.08	10,901	6,028
透過新配發普通股發行 認購股份(附註b)	<u>27,253</u>	<u>0.08</u>	<u>2,180</u>	<u>1,237</u>
股份合併(附註a)	<u>(147,165)</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16,352</u>	<u>0.8</u>	<u>13,081</u>	<u>7,26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27,252,72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180,218港元(相當於約1,237,000令吉)並已計入股本內。

本期間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買方」)與萬順新能源汽車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萬順新能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透過注資或轉讓股權方式收購萬順新能源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該等接線盒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標高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Celcom**」）及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22%，該增加主要由於受到期內售出更多訂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帶動，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董事會一直努力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對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令吉，增加約1.2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到期內售出更多訂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帶動，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就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業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4.6百萬令吉輕微減少約0.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4.5百萬令吉，反映馬來西亞對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需求強勁而穩定。

就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業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680,000令吉增加約43.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979,000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受到期內售出更多訂製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所帶動。

由於業務策略方向的改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及物料採購服務業務已於期內終止，管理層已將更多資源用於發展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19,000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83,000令吉，增幅約0.58%，有關變動符合銷售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3,000令吉輕微減少約227,000令吉或8.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16,000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7,000令吉增加約43.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9,000令吉。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722,000令吉，乃由於管理層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預製接線盒及更好地控制開支。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與Wansh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5百萬港元(「代價」)。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6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8.2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20倍(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3.00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零)，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期內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7.3百萬令吉及約30.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百萬令吉及30.3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約7.95百萬令吉(約4.68百萬令吉已支付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購買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賣方同意出售前述土地使用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SK Targ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WS-SK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舊有中文名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由「SK TARGET」更改為「WS-SK TARGET」，而中文股份簡稱由「瑞強集團」更改為「萬順瑞強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變更為1,200股合併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統稱「股份發售」）於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約為29.6百萬港元。

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獲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環境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重新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及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動用金額。

	於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日 重新分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新分配後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重新分配後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 招聘新員工(附註b)	0.8	(0.2)	(0.4)	0.2	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餘下資金
收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13.2	(1.3) 附註(c)	(6.5) 附註(c)	5.4	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餘下資金
該地塊自用廠房的開發成本及 購買設備及機械	3.4	-	-	3.4	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餘下資金
	<u>17.4</u>	<u>(1.5)</u>	<u>(6.9)</u>	<u>9.0</u>	

附註：

- (a)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乃存置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 (b) 有關資金已就擴建及翻修工程有關的員工招聘及薪資結付而動用。
- (c) 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買賣協議支付的訂金，該協議涉及於雪蘭莪收購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計有關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2,750 (L) (附註1)	18.2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Swee Keong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2,750 (L) (附註1)	18.24%
Woon Sow Sum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982,750 (L)	18.24%
李明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5,272 (L)	16.67%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1,010 (L)	14.38%
羅鳳原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1,010 (L)	14.38%
鄭麗華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351,010 (L)	14.38%
蔡尚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2,300 (L)	6.3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Woon Sow Sum女士為Loh Swee Ke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麗華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令吉)。該等存款乃抵押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有關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70名僱員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基建升級及建築項目的擴張工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倚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約整)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的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10百萬 港元	用作償還 承兌票據	部分(1.50百 萬港元)用 作擬定用途 及剩餘部分 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概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

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Loh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及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或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其他權益相關協議，於回顧期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權益相關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相關人士已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陳湘如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邱家禧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陳湘如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